

合同编号: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10.16



甲 方：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联 络 人： 王彦飞

电 话： 18091221617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公司名称(全称):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电话/传真:	0912-3893188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6105011056980800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5244Q

乙 方：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孟勃远

电 话： 18682966186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城神舟六路 858 号陕西直升机产业发展园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4023-3 室
电话/传真:	029-89696780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2180078801800000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U4DTR88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直升机综合应急飞行服务,任务类型由甲乙双方约定但应符合乙方民航批准的运行资质要求,任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符合直升机安全运行要求的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直升机型号为贝尔407。双方通过友好平等协商,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飞行服务时间满 40 小时止。

二、服务内容及费用: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直升机飞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空中侦查勘测、空中指挥调度、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空中应急通信、大型活动保障、应急救援演练、综合应急救援、医疗救护保障输送、地貌勘察、特殊作业、航拍航摄等综合性保障;企业工业成果展示、员工技能拓展、工会服务保障等。甲方如有其它直升机使用需求未囊括在上述服务内容中,可联络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结合民航规章要求进行合理安排执行。

2. 直升机飞行服务费用:本合同共计 40 小时。保底飞行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元整(¥:995000)。在执行每个飞行服务任务时,每天保底飞行 1 小时。乙方的实际飞行服务时间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附件《_____空中救援服务审批表》为准。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飞行时间的飞行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飞行时间实际计算。

3. 名词定义:

(1) 直升机飞行时间:从直升机旋翼开始转动起飞前往执行任务地开始,至执行完任务返回乙方直升机停放地降落后旋翼停止转动之间的时间,为乙方为甲方全程飞行服务时间。飞行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取整计算,不足一小时的按以下规则处理:1-30 分钟按 0.5 小时计算,31-60 分钟按 1 小时计算。计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

(2) 保底服务费: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内服务或消费的最低收费标准。服务费未达到保底服务金额,也按照最低标准支付费用:若超过保底服务金额的部分,则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支付。

三、结算付款和履约验收

1. 合同签署之后, 甲方支付乙方 50%预付款;
2. 在飞行服务满 40 小时, 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首页乙方银行账户内。

四、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合作期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实施飞行路线, 由乙方机组报相关部门审批, 最终以收到相关部门批复空域为准。
2. 按照民航相关规章要求, 对于固定飞行需求(可预见、长期、规律直升机使用需求, 如定期巡护、巡查), 甲方须至少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乙方机组制定《飞行计划表》与甲方确认;对于临时性飞行需求(如:突发性作业需要等), 甲方须提前 1 天并在上午 11 点前与乙方沟通确认;对于突发应急救援, 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任务后 30 分钟内完成飞行准备, 若空域许可即刻出发。
3. 乙方已足额购买了直升机运营保险和乘客责任险, 如甲方有特殊需求需要增加保险内容,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应在飞行任务执行前告知乙方乘客人数、身份, 或货物名称及重量, 如有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各机型载荷标准告知甲方可用商载。为确保飞行安全, 甲方必须对乘客身份及运载的货物安全负责, 如发现有乘客、货物和行李违反安全规定、危及飞行安全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乘客、货物和行李登机, 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过错依法承担责任。
5. 合作期间,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指定的任务区域内选择合适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并协助甲方进行指定场地的地面安全保障。
6. 甲方的活动如需对乙方直升机张贴有关标志、标牌等, 应获得乙方的同意, 并不得对乙方直升机及其设备造成任何损坏或破坏, 相关标志、标牌制作及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完善飞行起降场地设施设备建设, 满足夜间飞行要求;

五、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间, 以榆林市应急救援(实训)基地为中心, 常备 2

架贝尔 407 直升机为甲方提供包括应急服务在内的直升机飞行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适航的直升机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机组人员执行飞行任务。

3.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飞行计划及任务许可。

4. 乙方应在登机前对甲方及其指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5. 乙方加强飞行能力训练, 在满足夜间目视飞行安全运行标准的基础上, 逐步提高榆林至神木、靖边、绥德、西安的夜间飞行能力。

6. 乙方应当对飞机的质量、安全、性能以及飞行过程中的一切操作、安全负责。乙方应当负责购买直升机乘客责任险, 保额为 200 万/座, 甲方登机人员按座位保险享受保险公司的保险索赔。双方应协助对方办理保险索赔中的相关手续。如遇事故, 首先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若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或者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不足的, 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有权限制该机型可供甲方使用的最大座位数及设备器材重量, 甲方应服从乙方安排,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为保证飞行安全, 上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直升机总重不能超过最大起飞重量, 具体登机人数由执飞机长根据当时飞机全重做出最终决定。

六、保险与安全防范

1. 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运行规范及手册执行飞行任务, 保障飞行安全, 因乙方未按规范操作而影响飞行安全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按照民航局相关规定及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定期为乙方机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乙方机组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出示所购保险凭证。如因乙方未购买保险所造成的乙方员工纠纷责任,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直升机往返服务地点和驻地途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包括第三方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恶劣天气、空域限制(指一个划定的空域空间, 在其中飞行的航空器要接受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如军事演习等。)、当地政策、治安维稳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单次的飞行服务不能按约定航线、时间执行或未能履行时,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因素所阻(天气: 风暴、洪水、台风、

地震、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和双方同意的其它客观情况)无法履约。受阻方应在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另一方在收到相关证明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受阻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受阻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后有效期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免收服务费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签署的目的旨在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若有突发应急救援任务时,乙方第一时间响应;除突发应急救援任务外,如临时性飞行需求,当多个企业提出的飞行需求冲突时,乙方应当按照“报备时间先后”进行服务或协调改期,乙方给甲方出具“报备时间先后”的书面证明。由此产生的不履行甲方单次服务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范围内。
3. 如乙方已按照甲方前期需求完成飞行准备,甲方无故临时取消飞行,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场收取的起降费)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具体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由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本合同其他各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人,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本合同签署时已公开或者依法应予公开的信息。
 - (2) 经双方同意而向其他合作方披露。
 - (3)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或由于有关司法机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 (4) 为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向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服务机构披露。
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及信息专用条款的约定,必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6)份,合同双方各持参(3)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送达

1. 合同履行有效期间, 甲乙双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问题协调等, 应以电邮或书面邮件发送形式确认。

2. 甲方指定联络人: 孟勃远 mengboyuan@sxig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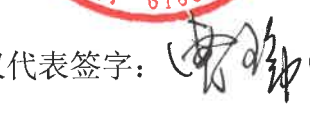
3. 乙方指定联络人: _____。

4. 其中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者邮件地址的, 应自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邮或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十一、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_____空中救援服务审批表》, 书面补充协议, 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通知、文件、备忘录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_____空中救援服务审批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_____空中救援服务审批表》

空中救援服务审批表

申请服务项目：	主要领导审批：
申请科室确认：	承办科室审核：
分管领导符合：	分管领导符合：
执行单位受理：	任务起始时间：
救援任务确认：	甲方：
完成任务时长：	乙方：
其它事项：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分，作为确认事项的有效证据。	